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孔慶偉
董事長

香港，2019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慶偉先生和賀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他竽先生、孔祥清先生、孫小寧女士、吳俊豪先生、李琦強先生、陳宣民先生和黃迪南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維先生、李嘉士先生、陳繼忠先生、林婷懿女士和高善文先生。

* 註：李琦強先生的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償付能力報告摘要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2019 年半年度

目录

一、基本信息.....	1
二、集團股權結構和成員公司增減變動情況.....	1
三、主要指標.....	1
四、實際資本.....	1
五、最低資本.....	2
六、重大事項.....	2
七、集團特有風險.....	2

一、基本信息

(一) 註冊地址

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 190 號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二) 法定代表人

孔慶偉

(三) 經營範圍

控股投資保險企業；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保險企業的各類國內、國際再保險業務；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保險企業的資金運用業務；經批准參加國際保險活動。

(四) 償付能力信息公開披露連絡人及聯繫方式

連絡人姓名：夏炎

辦公室電話：021-33963628

電子郵箱：xiayan-008@cpic.com.cn

二、集團股權結構和成員公司增減變動情況

有關本公司各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控制關係及成員公司增減變動情況已在本集團 2019 年半年度報告中披露。

三、主要指標

項目	期末數	期初數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90%	292%
核心償付能力溢額（萬元）	34,763,344	31,644,323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96%	301%
綜合償付能力溢額（萬元）	28,508,578	26,196,323

四、實際資本

項目	期末數	期初數
實際資本（萬元）	43,018,110	39,252,323
核心一級資本（萬元）	42,018,110	38,172,324
核心二級資本（萬元）	-	-
附屬一級資本（萬元）	1,000,000	1,080,000
附屬二級資本（萬元）	-	-

五、最低資本

項目	期末數	期初數
最低資本（萬元）	14,509,533	13,056,001
其中：量化風險最低資本（萬元）	14,509,533	13,056,001
1) 母公司最低資本	-	-
2) 保險類成員公司的最低資本	14,509,533	13,056,001
3) 銀行類成員公司的最低資本	-	-
4) 證券類成員公司的最低資本	-	-
5) 信託類成員公司的最低資本	-	-
6) 集團層面可量化的特有風險最低資本	-	-
7) 風險聚合效應的資本要求增加	-	-
8) 風險分散效應的資本要求減少	-	-
控制風險最低資本（萬元）	-	-
附加資本（萬元）	-	-

注：集團層面可量化的特有風險最低資本、風險聚合效應的資本要求增加、風險分散效應的資本要求減少、控制風險最低資本、附加資本尚待銀保監會另行規定。

六、重大事項

報告期無重大投資損失，無重大對外擔保，無所屬子公司、合營企業出現財務危機或被其他監管機構接管。

七、集團特有風險

（一）風險傳染

本公司根據監管要求，在業務運營和人員管理、資金管理、信息系統、規範內部交易及其他各方面均建立了一定的風險隔離機制，有效防範相關風險在集團範圍內的擴散和放大。

（二）組織結構不透明風險

作為國有上市保險控股集團，本公司股權結構清晰，公司治理結構完備，業務類型上以保險業務為主、其他相關業務為輔，有效防範了因組織結構不透明而導致保險集團產生損失的風險。

(三) 集中度風險

本公司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在集團層面以及各主要保險成員公司層面定期識別、評估、監控和報告不同類型的集中度風險，防範單個風險或風險組合在集團層面的聚合，及對集團償付能力或流動性產生實質性威脅。

(四) 非保險領域風險

本公司重視非保險領域風險的管理，嚴格遵照相關監管規定，審慎管理非保險領域投資，持續關注和防範非保險成員公司的經營活動對保險集團及其保險成員公司償付能力的不利影響，保障保單持有人利益。